

#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研究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YDZX-202507004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卖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研究编制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扬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总结全市“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发展基础和取得的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立足扬州市科技创新现状，结合国内、国际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立足扬州产业科创名城建设，研判科技创新发展的形势与挑战，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出“十五五”期间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

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形成“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 圆( 649,000 元) 人民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

止合同。

## 六、服务期

扬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必须符合扬州市委市政府对部门规划编制的要求，合同签订后，2025年11月底形成扬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研究主体工作，后续工作支撑持续至规划印发，甲方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调整并如期完成任务。其中：

2025年8月提交《扬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情况总结报告》、《扬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初步思路；

2025年9月上旬提交《扬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025年9月下旬提交《扬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初稿；

2025年11月提交《扬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汇报稿；

2026年一季度提交《扬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论证稿；

2026年二季度提交《扬州市“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审议稿。

要求结构要件完整、资料真实可靠、观点清晰准确、文字表达精炼、图表专栏并重，充分体现规划编制的政治性、科学性、

有效性；编制成果应符合扬州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并立足我市科技创新现状，结合国内、国际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立足扬州产业科创名城建设，研判科技创新发展的形势与挑战，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和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需贴合扬州发展实际，提出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措施须具有明确性和可行性。

## **七、费用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7.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三个节点付款，第一节点为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预付资金，第二节点为按工作安排完成全部课题研究报告和规划文本汇报稿，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第三节点为完成全部规划和课题最终报告并通过甲方有关部门审计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注：所有节点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因财政付款安排导致付款时间调整或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或未满足甲方科技创新规划需求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9.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所交的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9.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

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赔偿金。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

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其他

12.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2.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40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永伟

联系电话：0514-82887382

日期：2025年8月11日



乙方：北京中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1层108-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武文生

联系电话：82000975-166

日期：2025年8月8日



见证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张红

日期：2025年8月11日

已盖章